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52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林明溱、陳碧涵等 22 人，有鑑於未滿十八歲少年多仍在學，且身體機能尚未發育完全，若從事深夜工作，恐影響其學業及身體發育。惟現行勞動基準法僅禁止十六歲以下童工於夜間工作，對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勞工闕未規定，保護顯有不周，且有違國際公約及世界立法潮流。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禁止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勞工從事夜間工作；另考量十六歲以上未成年勞工與童工在體能上之差異，爰規定禁止工作時段為午後十一時至翌晨五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夜間工作之危險性較日間工作高，又未滿十八歲少年多仍在學，且其身體機能尚未發育完全，如於深夜工作，恐影響其學業及身體發育。惟現行勞動基準法僅限制十六歲以下童工之夜間工作時間，對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勞工卻未規定，保護顯有不周。
- 二、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第一八二號公約規定，「童工」定義適用於所有未滿十八歲之人；第一七八號夜間工作建議書並規定：「『夜間工作』一詞係指在一包括午夜至上午五時之時段，且不少於七小時之連續期間內所從事之任何工作。」另查，各國立法例亦多限制未滿十八歲勞工於深夜工作，如日本勞動基準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勞工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五時之期間工作，即為適例。
- 三、童工與少年勞工在身體發育的成熟度不同，適合從事之工作項目有極大的差異，實應訂定禁止工作時段之分齡規定。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增訂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勞工，不得於深夜工作；並配合我國國情，規定深夜時段為午後十一時至翌晨五時之期間，以保護少年勞工之安全，並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王育敏	蔣乃辛	林明溱	陳碧涵	
連署人：	蘇清泉	江惠貞	徐少萍	楊玉欣	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呂玉玲	詹凱臣	陳根德
	羅明才	盧嘉辰	蔡正元	林郁方	孔文吉
	潘維剛	廖正井	呂學樟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p> <p><u>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勞工，不得於午後十一時至翌晨五時之時間內工作。</u></p>	<p>第四十八條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p>	<p>一、夜間工作危險性高，且可能影響未滿十八歲者之學業及身體發育，應有適當限制。惟現行勞動基準法僅限制十六歲以下童工之夜間工作時間，對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勞工卻未規定。</p> <p>二、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多限制未滿十八歲勞工於深夜工作，如日本勞動基準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勞工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五時之期間工作，即為適例。</p> <p>三、童工與少年勞工在身體發育的成熟度不同，適合從事之工作項目有極大的差異，實應訂定禁止工作時段之分齡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勞工，不得於深夜工作；並配合我國國情，規定深夜時段為午後十一時至翌晨五時之期間，以保護少年勞工之安全，並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p>

